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22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周士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121元，及其中新臺幣129,667元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8%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75%，餘由原告負擔。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0,1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46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原告起訴後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5年8月3日、109年4月6日、109年10月2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1 然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02 額，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金額無意見，但目前無能力償還，之
05 後有錢會償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四、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
07 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51頁、第61至69頁），內容互核相
08 符，被告對於確有積欠原告上開信用卡消費款等節亦無爭執
09 （本院卷第73至74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0 告依兩造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
11 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5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2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廖宇軒

26 訴訟費用計算書：

27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2,670元	
29 合 計	2,670元	